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如

乙方(供方):广州市淳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欣

甲、乙双方根据 2022年4月2日“(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急救设备包)”(招标编号: GXSZ-20220175FTGK) 采购项目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 达成购销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价款

设备型号: BeneHeart D3 SE-1201、ePM10m、MXJ02

设备产地及厂家: 深圳迈瑞、深圳理邦、深圳迈瑞、山东方格

设备单价: 56,500、28,500、32,800、5,720

设备数量: 4台、5台、2台、2台

合同总价: 445,54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格为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 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 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设备到达甲方安装现场时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本合同项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质保期 3 年, 终身维护。维护期内提供每年2次只含人工的定期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4小时响应, 24小时内到位。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负责我院信息系统端口连接的安装工作及费用(包含信息系统方的接口开发费)。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信息系统安装,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 15 天内, 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公司应按本合同全额价款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向采购人支付5%的保证金,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全款;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采购人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公司5%的保证金。

五、附随义务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与本合同设备使用有关的所有资料。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六、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求,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三十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特别约定

无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16181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2日

签约地址：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号

乙方：广州市淳华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600-636号A3栋4层472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150868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广州芳村支行

帐号：8001 7471 6602 011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2日

附：1.中标通知书；

2.配置清单；

3.技术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每年两次的维保计划

(合同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